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7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昌鑫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點25分
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宗豪